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 测抽检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HZ2026-AK-015

鸿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抽检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 104 号（清华广告 3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Z2026-AK-015

项目名称：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抽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995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抽检)：

合同包预算金额：10995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995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抽检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9950.00	10995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购买合同签订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抽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抽检)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5) 财务状况证明：投标单位需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前3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6)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07月0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7月0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5日至2026年05月2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104号(清华广告3楼)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5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104号(清华广告3楼)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05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104号(清华广告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鸿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104号(清华广告3楼)

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套加盖原色公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安康市石泉县长安小区 8 号楼

联系方式：180915561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鸿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 104 号（清华广告 3 楼）

联系方式：189915136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8991513614

鸿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25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财库〔2015〕124 号》陕财厅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石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鸿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石泉县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2 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1) 具有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5) 财务状况证明：投标单位需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6)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7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

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1.3 供应商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2.1.4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分项报价表
- (5) 磋商服务方案
- (6) 项目业绩一览表
- (7)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磋商报价

9.1、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 & 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拾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10995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

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份且与文字版一致。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副本可为正本彩色或黑白复印件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封套里。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标记要求：

- (1) 标明“递交至鸿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6年06月05日15:00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14.1、14.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文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8.2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开确认供应商“磋商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本须知

第 18.2 条规定在磋商时确认的全部内容。

19、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中标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规定磋商报价均不予以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

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递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2.3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应当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并责成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规定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这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磋商报价”、“服务方案”、“业绩”、“人员配备”四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内容及标准
磋商报价 (15分)	价格评分满分为 15 分，以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最低价格为评审基准值，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服务方案 (60 分)	<p>1、针对本项目的特点等内容，结合供应商以往工作经验，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全面、合理和可操作性强的计 9-12 分；</p> <p>方案比较全面、合理性和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计 5-8 分；</p> <p>方案缺项漏项、考虑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计 0-4 分。</p>
	<p>2、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根据以往工作经验，提供的管理措施以及专职人员的安排非常详细、合理、可实施性强、并逐条说明的计 9-12 分；提供的管理措施以及专职人员的安排比较详细、合理、可实施性一般的计 5-8 分；提供的管理措施以及专职人员的安排不全、缺项漏项、内容不合理、可实施性一般的计 0-4 分；</p>
	<p>3、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急预案措施思路清晰，内容全面，逻辑严密，符合相关规范及地方法规要求，有较强的指导性及其可操作性，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赋分。</p> <p>重难点理解到位、应对措施合理可行，得 7-10 分；</p> <p>重难点理解基本到位、应对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得 4-6 分；</p> <p>重难点理解不到位、应对措施较差，得 0-3 分。</p>
	<p>4、质量保证措施及工作进度安排，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赋分。</p> <p>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得 7-10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较为详细、工作进度安排较为合理得 4-6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较差、工作进度安排不合理得 0-3 分。</p>
	<p>5、供应商应具有独立的实验室，实验室面积 4000 平方米（含）以上并有证明资料得 5-6 分；3000（含）-4000 平方米并有证明资料得 3-4 分；2000（含）-3000 平方米并有证明资料的得 1-2 分；低于 2000 平方米不得分。</p>
	<p>6、供应商对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做出售后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全面，实际可行性较高的得 7-10 分，承诺内容比较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4-6 分，承诺内容粗略且不可行的得 0-3 分。</p>
业绩 (15 分)	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所附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每个项目 1.5 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

<p>人员配备 (10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拟派采样及检测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 1 名得 3 分，具有中级职称 1 名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以相关人员职称证书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文件为准）</p>
-----------------------	---

21.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1.5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三名以上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磋商价格低的；
- (2) 服务承诺优的。

21.6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中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

21.7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7.1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②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7.2 价格优惠比例

供应商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予优惠。**

21.8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至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确定中标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4、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中标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鸿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7、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石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一、采购成交价：包含买样费、税费、检测费用等全部费用、一次性包干。

二、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三、服务地点：石泉县境内。

四、验收：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相关部门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五、服务要求：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指定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如实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和抽检工作总结报告。认真总结和分析抽检工作，并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和实效性；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作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合格检验报告(一式二份),2 个工作日内将检出不合格检验报告(一式五份)邮寄石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保证交付给甲方的检验结果(报告) 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此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由此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违约条款：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误 5 个工作日，按中标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抽检问题发现率未达到 3%,按中标总金额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履约保证金的，对高出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八、付款方式：抽检服务期满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

九、其他：抽检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后可小范围调整抽检品种。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名称：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抽检。

二、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三、服务地点：石泉县境内。

四、服务要求：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指定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如实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和抽检工作总结报告。认真总结和分析抽检工作，并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和实效性；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作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合格检验报告(一式二份), 2 个工作日内将检出不合格检验报告(一式五份) 邮寄石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服务内容及清单

标包内容	批次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抽检	150

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抽检（150批次）

抽检品种	抽检批次	种类	食品名称	抽检环节	抽检时间	检测方法
蔬菜和食用菌	87	叶菜类	芹菜、菠菜、叶用莴苣（生菜）、茺荬（香菜）、茼蒿、普通白菜（小白菜）、大白菜、空心菜、韭菜、大葱、细香葱、蒜苗、芥菜、花球类：花椰菜（菜花）、甘蓝（包菜）、青花菜（西兰花）、芥蓝	根据辖区情况统筹安排，重点监测特色、小宗或县域重点产业品种，持续加大生产环节散	全任务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全年检测任务	蔬菜、食用菌和水果按《农药残留分析样品的采样方法》（NY/T789-2004）规定执行；茶叶按《茶叶取样》GB/T8302-2013）规定执行；畜禽产品按《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
		茄果类	番茄、樱桃番茄、茄子、辣椒			

		瓜类	黄瓜、苦瓜、丝瓜、西葫芦、南瓜、冬瓜、葫芦	户、小农户监测力度		(NY/T 1897-2010) 规定执行; 水产品按《水产品抽样规范》(GB/T30891-2014) 规定执行。
		豆类	豇豆、菜豆、食荚豌豆、蚕豆、扁豆			
		根茎类	萝卜、胡萝卜、魔芋、马铃薯(土豆)、山药、甘薯(红薯)、生姜、芋、茎用莴苣(莴笋)			
		水生蔬菜	莲藕、茭白			
		葱蒜类	洋葱、大蒜			
		食用菌	香菇、平菇、双孢蘑菇、金针菇、秀珍菇、黑木耳(含毛木耳)、银耳、茶树菇、杏鲍菇、草菇、羊肚菌均为鲜品。			
水果	20	水果	猕猴桃、葡萄、木瓜、桑葚、拐枣、草莓、樱桃、柑橘(含狮头柑)、柿子、西瓜、李子、枇杷、梨、桃、杏			
茶叶	5	茶叶	绿茶、红茶、白茶			
畜禽产品	30	畜禽产品	猪肉、猪肝、牛肉、羊肉、禽肉(鸡肉、鸭肉、乌骨鸡肉)和禽蛋(鸡蛋、鸭蛋、乌鸡蛋)			
水产品	8	水产品	草鱼、鲤鱼、鲫鱼、鲢鱼、鳙鱼、罗非鱼、鳊鱼、鲟鱼、虾、蟹、鳊鱼、大口黑鲈、乌鳢、牛蛙、黄鳝、大鲵			
共计	150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正（副）本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抽检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HZ2026-AK-015

供 应 商： 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磋商服务方案
- 六、项目业绩一览表
-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鸿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SXHZ2026-AK-015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 风险监测抽检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5) 财务状况证明：投标单位需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6)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7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模板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鸿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鸿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收费（元）	备注
	合计		

注：① 本磋商报价依据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② 投标方应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一并报送。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21.3 条《评分细则》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自行撰写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六、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抽检

序号	委托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约日期	投资额	备注

注：投标人应填写“项目业绩一览表”，并附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合同金额为外币，应以合同币种按中标时的汇率或项目建设完成时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计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原件备查。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標。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非中小企业可删除。）★供应商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 46 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监理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不提供的， 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没有可删除）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该情形，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7 款、第 14.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本表仅适用于涉及提供产品的服务项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141 号）文件，并如实填写，享受价格折扣的企业如成交，此声明函 将随成交结果一同公示如实填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表可删除。